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9号

项目名称：校园补充校责险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校园补充校责险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9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保险期间：第一保险年度，自2021年9月1日零时至2022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经考核合格，续签第二保险年度合同，自2022年9月1日零时至2023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经考核合格顺延一年签订第三保险年度合同，自2023年9月1日零时至2024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69660626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8月1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8月18日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8日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8月18日14:00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2次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5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校园补充校责险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校园补充校责险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18日14: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9号

项目名称：校园补充校责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万元/年。

最高限价：330万元/年。

采购需求：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下辖学校在校、在册学生（2020学年度统计人数为72474人，以后学年度的人数以当年统计人数为准）详见采购需求。

保险期间：第一保险年度，自2021年9月1日零时至2022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经考核合格，续签第二保险年度合同，自2022年9月1日零时至2023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经考核合格顺延一年签订第三保险年度合同，自2023年9月1日零时至2024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4) 特定资格条件：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常州市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保险公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9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

（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8月1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8 楼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69660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 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 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校园补充校责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经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业务保险许可证和常州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330 万元/年，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年度保费，并由中标单位开出保单。

7、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十二、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服务类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	-------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5) 一招几年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 80%计算；计算方式为年服务费*服务年限*80%。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
竞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1〕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 年月日进行的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投保人：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被保险人：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下辖学校（详见列表清单）

保险期间：第一保险年度，自 2021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经考核合格，续签第二保险年度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经考核合格顺延一年签订第三保险年度合同，自 2023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保障对象：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下辖学校在校、在册学生（2020 学年度统计人数为 72474 人，以后学年度的人数以当年统计人数为准）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内、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意外死亡、伤残（5-10级）、意外医疗的，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2、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内、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重残（1-4级伤残）以及产生的医药费、护理费、康复费等相关费用，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3、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内、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猝死的（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承诺：

赔偿限额

1、意外死亡、伤残（5-10级）、意外医疗或前述若干项之和的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2、重残（1-4级伤残）以及产生的医药费、护理费、康复费等相关费用的每人赔偿限额 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3、猝死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1、错误和遗漏扩展条款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有关情况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

2、附加境外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出境活动中（包括港澳台地区），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其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3、扩展交流生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到被保险人所在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被保险人所在学校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4、恶劣天气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发生相关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被保险人因此接到停课通知，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此直接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5、抢救优先原则条款（可免查勘）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学校及相关教职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6、扩展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因情况紧急在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7、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名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

故责任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第三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

8、扩展学生见义勇为人身伤亡赔偿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时，因救助其他学生而导致本人人身伤亡的，视同其发生了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9、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因发生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0、电梯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有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11、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12、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13、饮料食品责任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14、建筑物改变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1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

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16、救火费用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

17、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 4、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5%支付滞纳金。
-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七、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7)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9号

项目名称：校园补充校责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万元/年

保险期间：第一保险年度，自2021年9月1日零时至2022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经考核合格，续签第二保险年度合同，自2022年9月1日零时至2023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经考核合格顺延一年签订第三保险年度合同，自2023年9月1日零时至2024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投保人：**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

（二）**被保险人：**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下辖学校（详见列表清单）

（三）**保险期间：**第一保险年度，自2021年9月1日零时至2022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经考核合格，续签第二保险年度合同，自2022年9月1日零时至2023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经考核合格顺延一年签订第三保险年度合同，自2023年9月1日零时至2024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四）**保障对象：**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下辖学校在校、在册学生（2020学年度统计人数为72474人，以后学年度的人数以当年统计人数为准）

（五）**保险费：**全年预算330万元/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年度保费，并由中标单位开出保单。

（六）**责任范围：**

1、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园内、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死亡、伤残（5-10级）、意外医疗的，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2、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园内、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重残（1-4级伤残）以及产生的医药费、护理费、康复费等相关费用，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

法认定,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3、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内、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猝死的(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七) 赔偿限额

1、意外死亡、伤残(5-10级)、意外医疗或前述若干项之和的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

2、重残(1-4级伤残)以及产生的医药费、护理费、康复费等相关费用的每人赔偿限额3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

3、猝死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八) 扩展条款

3、错误和遗漏扩展条款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有关情况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

4、附加境外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出境活动中(包括港澳台地区),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其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3、扩展交流生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到被保险人所在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被保险人所在学校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4、恶劣天气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发生相关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被保险人因此接到停课通知,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此直接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5、抢救优先原则条款(可免查勘)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学校及相关教职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

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6、扩展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因情况紧急在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7、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名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第三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

8、扩展学生见义勇为人身伤亡赔偿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时，因救助其他学生而导致本人人身伤亡的，视同其发生了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0、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因发生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0、电梯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有合格的技术人员

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11、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12、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13、饮料食品责任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14、建筑物改变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1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16、救火费用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

17、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九) 理赔程序及材料:

1、出险后,被保险人应在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保险人在收到学校递交的下列理赔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如保险人拒赔的须向保障对象或其受益人发出书面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理赔材料:

赔付金额在 5000 元以内的赔案:

(1) 填写《索赔申请书》

- (2) 医疗就诊单据：包括病历、发票、用药清单、出院小结等
- (3) 学籍卡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或者在校或在册学生证明。

赔付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赔案：

涉及伤残的：

- (1) 事故报告：保险事故的时间、地点、原因、事故经过、责任分析（加盖学校公章）
- (2) 填写《索赔申请书》、《非车险保险赔付协议》、《转账支付授权书》
- (3) 医疗就诊单据：包括病历、发票、用药清单、出院小结等
- (4) 校方与学生方签署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
- (5) 受伤学生的学籍卡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身份证复印件（无身份证的提供户口本复印件）
- (6) 涉及到诉讼时，需提供相关的法院判决书
- (7) 重大伤残保险事故鉴定材料：专家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
- (8) 赔款大于万元的案件需要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9) 经保险人审核，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涉及死亡的：

- (1) 事故报告：保险事故的时间、地点、原因、事故经过、责任分析（加盖学校公章）
- (2) 填写《索赔申请书》、《非车险保险赔付协议》、《转账支付授权书》
- (3) 医疗抢救记录：治疗记录、用药清单及费用发票等
- (4) 死亡证明：出险地公安/派出所死亡证明、医院死亡时间、火化证明、尸检报告等证明；
- (5) 校方与学生方签署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
- (6) 受伤学生的学籍卡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7) 涉及到诉讼时，需提供相关的法院裁判文书
- (8) 赔款大于万元的案件需要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9) 经保险人审核，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十) 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投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下辖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常州市天宁区北环幼儿园

2	常州市天宁区青山湾幼儿园
3	常州市天宁区朝阳幼儿园
4	常州市天宁区新世纪幼儿园
5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幼儿园
6	常州市天宁区实验幼儿园
7	常州市天宁区新城逸境幼儿园
8	常州市天宁区清凉新村幼儿园
9	常州市天宁区艺术幼儿园
10	常州市广化幼儿园
11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第三幼儿园
12	常州市天宁区彩虹幼儿园
13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新村第二幼儿园
14	常州市红梅东村幼儿园
15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中心幼儿园
16	常州市天宁区采菱幼儿园
17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中心幼儿园
18	常州市天宁区紫云幼儿园
19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中心幼儿园
20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中心幼儿园
21	常州市天宁区东青幼儿园
22	常州市天宁区三河口幼儿园
23	常州市天宁区焦溪幼儿园
24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中心幼儿园
25	常州市天宁区娑罗巷幼儿园
26	常州市天宁区翠竹幼儿园
27	常州市天宁区兆丰幼儿园
28	常州市天宁区吉的堡幼儿园
29	常州市天宁区天隆金梅幼儿园

30	常州市怡康幼儿园
31	常州市天宁区香缇湾大风车幼儿园
32	常州市天宁区华润国际红黄蓝幼儿园
33	常州市天宁区阳光龙庭哈佛幼儿园
34	常州市天宁区星辰幼儿园
35	常州市天宁区天隆和记黄埔幼儿园
36	常州市天宁区北环南村红黄蓝幼儿园
37	常州市天宁区香溢紫郡幼儿园
38	常州市天宁区华润幼儿园
39	常州市天宁区爱德美幼儿园
40	常州市天宁区常春藤幼儿园
41	常州市天宁区旭阳幼儿园
42	常州市天宁区天成幼儿园
43	常州市三河口高级中学
44	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天宁分校
45	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天宁分校
46	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
47	常州市郑陆实验学校
48	常州市焦溪初级中学
49	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
50	常州市正衡中学
51	常州市华润小学
52	常州市龙锦小学
53	常州市凤凰新城实验小学
54	常州市紫云小学
55	常州市香梅小学
56	常州市怡康小学
57	常州市中山路小学

58	常州市翠竹新村小学
59	常州市第二实验小学瀚学分校
60	常州市博爱小学
61	常州市东坡小学
62	常州市局前街小学
63	常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64	常州市清凉小学
65	常州市北环路小学
66	常州市丽华新村第三小学
67	常州市朝阳新村第二小学
68	常州市丽华新村第二小学
69	常州市红梅实验小学
70	常州市兰陵小学
71	常州市延陵小学
72	常州市北郊小学
73	常州市解放路小学
74	常州市青龙实验小学
75	常州市浦前中心小学
76	常州市虹景小学
77	常州市雕庄中心小学
78	常州市三河口小学
79	常州市焦溪小学
80	常州市郑陆实验学校
81	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
82	常靖理想学校
83	石堰新市民小学
84	光华学校
85	常州市正衡幼儿园

86	常州市正衡小学
87	常州市天宁区青竹幼儿园
88	常州市天宁区阳光幼儿园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10
2	投标单位 综合实力 (30分)	投标单位 总公司 2021年一 季度偿付 能力充足 率	2021年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含）者得5分； 2021年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250%之间者得3分； 2021年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含）者得1分。 注：提供投标单位总公司对外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3		投标单位 总公司 2020年度 未到期责 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第一得4分，准备金每下降一位减1分，最低0分。（提供投标单位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证明。）	4
4		投标单位 总公司 2020年度 未决赔款 责任准备 金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第一得4分，每下降一位减1分，最低0分。（提供投标单位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证明。）	4
5		投标单位 或其当地 分支机构 组织架构 及机构状 况	投标单位在常州市设立的服务机构网点数量（不含营销服务部），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6分，每下降一位减2分，以此类推（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和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6		人员伤亡 应急处置 协同能力	与投标单位或其当地分支机构签订绿色通道合作协议的常州市三级医院数量，10家以上得6分，5家--10家（含）得3分，1家-5家（含）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7		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对供应商服务机构的服务评价	2020年度获得服务当地（市级）政府颁发的“明星企业”称号，五星级的得5分，四星级的得3分，三星级的得1分，无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8	项目承办 能力（28 分）	投标单位2018年以来校园方责任险政府采购项目承保经验	有省级校园方责任险政府采购统保项目承保经验，获得独家或首席承保得3分，共保得2分，无则不得分；有地级市校园方责任险政府采购统保项目承保经验，获得独家或首席承保得2分，共保得1分，无则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保险合同（协议）复印件）	5
9		投标单位2018年以来校园方责任险理赔经验	有地级市及以上校责险理赔经验的，单笔赔款10万以上校责险理赔经验，每个得0.5分，单笔赔款20万以上校责险理赔经验，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5分（提供赔款计算书）。	5
10		投标单位或其当地分支机构2018年以来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民生服务类招标项目承保经验	“政府民生服务类”是指由政府出资或倡导，在对社会公共事务的一系列管理活动或过程，以改善和保障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为依归，由社会公众受益的保险。获得独家或首席承保人地位，每一项得1分，共保体成员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保险合同（协议）复印件。）（注：每一个标包或标段项下的所有保险项目算一项。）	6
11		学生伤害 应急事故 处理预案 演练案例	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参与属地学生伤害应急事故处理预案演练案例，有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则不得分。	4
12		学生伤害 应急处置 能力	学生伤害应急处置能力方案，最高8分。学生伤害应急处置能力方案全面、适用、针对性强的得8-6分，基本适用、有针对性的得5-3分，不太适用的得2-0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8

13	服务方案 (32分)	保险方案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保险方案责任范围的得5分；每增加一项责任免除条款或限制被保险人的条件减2分。对采购方案的深度理解并进行阐述,0-3分。	8
14		服务小组	承诺成立本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并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包括承保环节负责人及理赔环节负责人。完全承诺并提供相应名单的得2分。每有一项无法承诺的扣1分,最低0分。	2
15		承保服务方案	依法合规经营承诺0-2分;承保操作0-2分;日常服务方案0-2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6
16		理赔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要求制定理赔服务方案并进行阐述,承诺提供上门服务0-1分,理赔流程0-3分,限时支付0-2分,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	6
17		创新和增值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求特点,制定创新和增值服务方案并进行阐述,每有一项实质性增值服务且被采购人采纳得1分。	1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